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黄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啸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拟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前黄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逾三个月,截至公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发布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考试,黄啸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辉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黄啸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7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包括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河北北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36,022,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的股东河北北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恒担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88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不早于2020年6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张恒担保递交的《关于拟减持所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河北北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张恒担保持有公司股份636,02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张恒担保2007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及由该等股份转股、送股而来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42,88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4. 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起始日期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期间为: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收购股份形成事实	2007年8月8日	1.张恒担保在2007年8月8日之前不得将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2.张恒担保在2007年8月8日之前不得将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3.张恒担保在2007年8月8日之前不得将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2007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增持	2008年7月14日	张恒担保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格力电器股份。	2008年7月14日至2009年1月13日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恒担保不存在未能正常履行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张恒担保对公司及投资者所作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张恒担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张恒担保不排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张恒担保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张恒担保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张恒担保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2019年9月29日在北京与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签署了《关于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额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博睿”)99.01% 合伙份额,交易价格为37,600万元。鉴于国新基金对神州博睿存在2,000万元的债务,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国新健康承担国新基金的前述债务,则国新健康应向国新基金支付的交易价格调整为35,6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神州博睿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国新健康已持有神州博睿99.01%合伙份额。公司将安排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与高管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2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杨伯豪和米乐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1238号),核准杨伯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米乐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杨伯豪先生和米乐先生简历如下:  
 杨伯豪(Baoli Yang)先生,法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市场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市场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台北地区城副行长及香港分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企业金融部主管,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法国巴黎银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公司股东董事。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捷克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PWF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董事长;中国银联消费金融委员会副主任、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部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公司副行长。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为两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镇江协鑫案中,涉案金额为货款29,732,870.42元及违约金;(2)在南京协鑫案中,涉案金额为货款7,245,293.82元及违约金。两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货款36,978,164.24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鑫”)、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分别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0591民初585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0591民初5861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 镇江协鑫一案  
 1. 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苏州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鑫路39号  
 被告: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旺庄太东路58号  
 实际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南京协鑫立即支付公司货款29,732,870.42元及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以1,6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1,232,870.42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2)判令被告镇江协鑫承担本案诉讼费。  
 3. 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9年4月,公司与镇江协鑫签订了《二次设备及二次舱柜采购合同》,基于此框架合同,双方签订了订单,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交货义务,并向被告镇江协鑫开具了全额发票。要求被告镇江协鑫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镇江协鑫支付拖欠货款29,209,583.38元及质保金4,023,287.04元。后双方调解,要求被告镇江协鑫支付拖欠货款28,209,583.38元及质保金4,023,287.04元。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0591民初5859号】  
 3、《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苏0591民初5861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拟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及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等相关

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证券代码:000966)已于2020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不断进行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尽取进度等工作仍在开展中,标的公司亦在积极推进资产评估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各自专业工作职责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有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導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日至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拟通过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忠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合计144人, 代表股份544,047,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5,284,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7,763,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3,29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4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6,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3%。  
 网络会议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7,63,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4%。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560,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19%;反对7,28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90%;弃权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二) 修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832,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423%;反对17,29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8%;弃权2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9,783,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0269%;反对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152%;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5,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534%;反对5,088,126股,占出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34%;弃权2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647,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7%;反对7,09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3%;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814%;反对7,09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661%;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647,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7%;反对7,096,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3%;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814%;反对7,09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661%;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714,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22%;反对7,0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9%;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81%;反对7,028,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94%;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彭兴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的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0.92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2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0.9亿元,累计使用0.9亿元,剩余11.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刘家窑(商业)项目和(4)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4,181,237.01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担保关系	持股比例30%
实际控制人名称及持股比例	中国国新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北京国新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2.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481.50	484,262.27
负债总额	229,613.41	437,662.36
净资产	16,868.09	16,599.91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41	-
净利润	-2,709.03	-3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0	-282.18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4.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及10.1.5条规定,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项目借款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不超过3亿元。  
 公司作为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参股股东,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3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0.9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的30%即人民币0.9亿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 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7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7亿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46.38亿元;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8.1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的3.10%,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及涉诉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他情况的股份持有者的合计人数:1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91,528,274 99,541 689,709 0.8623 0.0000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优先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0  
 4.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宇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廖胜兴先生、李学军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28,274	99,541	689,709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28,274	99,541	689,709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28,274	99,541	689,709

 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28,274	99,541	689,709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528,274	99,541	689,709

 6.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30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将挂牌价格由93,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风险提示  
 由于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重组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

公司及相关部门方正在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